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化纤”、“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南京化纤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南京化纤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和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一）发行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1 号）核准，南京化纤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5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276,72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6,999,983.72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6,662,809.9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0,337,173.79 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18]B036 号）审验确认。

**（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股份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新增股份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 （三）锁定期安排

序号	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301,886	179,999,994.96	36
2	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	23,584,905	149,999,995.80	12
3	张国强	3,930,817	24,999,996.12	12
4	徐民丰	1,886,792	11,999,997.12	12
5	董柳波	1,572,327	9,999,999.72	12
合计		59,276,727	376,999,983.72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认购的股份。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由 307,069,283 股增加至 366,346,01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出具的承诺：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其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本人/公司所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发行对象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因 2021 年 4 月 10 日为休息日，实际解除限售日期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4 月 12 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8,301,886 股，占总股本的 7.7255%。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301,886	7.73%	28,301,886	-
合计		<b>28,301,886</b>	<b>7.73%</b>	<b>28,301,886</b>	-

注：本核查意见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b>一、限售流通股</b>	<b>28,301,886</b>	<b>7.73%</b>	<b>-28,301,886</b>	<b>0</b>	<b>0</b>
1、国家持股	28,301,886	7.73%	-28,301,886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	0	0
3、其他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	0	0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b>338,044,124</b>	<b>92.27%</b>	<b>28,301,886</b>	<b>366,346,010</b>	<b>100.00%</b>
<b>三、总股本</b>	<b>366,346,010</b>	<b>100.00%</b>	<b>-</b>	<b>366,346,010</b>	<b>100.00%</b>

注：本核查意见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就南京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南京化纤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招商证券对南京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韩 汾 泉



陈 昕



2021年 4 月 7 日